



国务院颁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1986年国库券条例》

本刊讯：最近，国务院发出通知，颁发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1986年国库券条例》。通知说：1986年国库券发行总额仍定为60亿元，其中单位购买20亿元，城乡人民购买40亿元。

通知指出：购买国库券支持国家建设，是各单位、各阶层人民群众应尽的义务。分配给单位的购买任务，应当按期完成。分配给人民群众的购买任务，应在做好思想工作的基础上，按城乡人民的收入水平合理分配，保证完成；对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区别情况，少分或不分配购买任务。

通知要求：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国库券发行工作的领导，广泛宣传继续发行国库券的意义，激发广大群众的爱国主义精神。各级财政部门要设立固定的国库券办事机构，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。各级银行要把发行国库券工作纳入经常业务，认真做好。各级宣传部门应紧密配合，加强宣传报道工作。

现将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1986年国库券条例》全文刊登如下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6年国库券条例

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确定发行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。

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：国营企业、集体企业、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；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事业单位；个体工商户；城乡人民。

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任务，采取合理分配的办法。对单位，按预算外资金或集体企业税后留利的一定比例分配任务；对城乡人民，一般按其收入的一定比例分配购买任务。对国家分配的购买任务，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期完成。

第四条 国库券发行的总额由国务院确定，并从当年1月1日开始发行。交款期限：单位交款6月30日结束，个人交款9月30日结束。

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，单位购买的国库券，年息定为6%；个人购买的国库券，年息定为10%。

国库券计息。一律从当年7月1日算起，提前交款的不贴息。

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，不计复利。

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。单位购买的和个人购买在1,000元以上的，发给国库券收据，可以记名，可以挂失；个人购买在1,000元以下的，发给国库券。国库券票面额，分为5元、10元、50元和100元四种。

第七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定为5年，在发行后的第6年，一次偿还本息。

第八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，由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。

第九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，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，统一安排使用。

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，个人购买的国库券，可以在银行贴现，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。

第十一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，依法惩处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